

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

102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綜規司臺教綜(五)字第 1020050239 號函

壹、背景說明

為增進青少年性健康，學校性教育的實施，經研究證實不但是有效且具有相當高的預防經濟效益。依據美國疾病防制中心（CDC）1994 年研究分析，推展學校性教育計畫，其對危險性行為預防的成本效益為 5.1。國內性教育從 1973 年開始倡導，經歷了 30 年的發展，已從「是否要實施」發展到「如何實施」，從消極的預防「青少年懷孕」、「感染愛滋病及其他性病」與「遭受性侵害性騷擾」發展到較積極的，以培養青少年對性的正向觀點（性關係是表達著親密、溫柔和歡愉），強調以提升「自尊」與學習「真愛」為基礎的「青少年性健康促進」。

隨著社會日趨開放多元，目前社會環境與媒體不當的報導，加上學校課程未能完全落實，導致青少年性行為及相關問題逐年增加。因此，如何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全人性教育」（包含性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讓性教育的消極目標與積極目標能畢其功於一役，是本計畫規劃的目標。

貳、當前性教育議題分析

一、青少年性議題分析

隨著社會環境之變遷，社會價值觀不斷的改變，資訊科技發達，青少年的性議題包羅萬象，本案從生育率、性行為比率、性態度、性交易等方向探討。

（一）青少年生育率不變

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青少年生育率持平，惟在青少年身心未成熟情況下生育，常造成子女、青少年身心、家庭及社會問題。

表 1、近 3 年青少年（15-19 歲）生育率（單位：%）

年別	一般生育率	15-19 歲生育率
100	32	4
99	27	4
98	31	4

（二）青少年性行為比率逐年增加、性態度較為開放

1. 學生性行為比例增加且年齡層提早

(1)96年、98及100年度針對臺灣地區高中(職)及五專學生所做性知識、性態度與性行為調查結果，100年已有性經驗的男生約占16.7%，女生約占13.1%，平均發生率為15.0%，較96年之14.7%及12.7%提升(表2)。

表2、臺灣地區高中(職)及五專學生性經驗百分比率

年份	男(%)	女(%)	合計
100	16.7	13.1	15.0
98	18.7	20.3	19.5
96	14.7	12.7	13.7

(2)95、97、99年度國中學生調查結果，99年已有性經驗的男生約占2.7%，女生約占2.1%，平均發生率為2.4%，較95年之2.2%及1.7%增加(表3)。

表3、臺灣地區國中學生性經驗百分比率

年份	男(%)	女(%)	合計
99	2.7	2.1	2.4
97	1.5	1.4	1.5
95	2.2	1.7	2.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 15-19歲有性行為的青少年中，58.7%的男生及55.1%的女生表示，其初次性行為並未採取任何避孕方法(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0)。第1次性行為使用保險套等安全性行為的比率又偏低，造成生育年齡降低或性傳染病感染之疑慮。
3. 媒體過度渲染情色議題，影響青少年性觀念與性價值觀正常發展：根據2007年中央警察大學所撰擬之「中學階段學生性行為現況及其防治教育計畫實施報告書」指出，現今社會媒體出現許多對於性議題的討論，一般電視節目充斥各種性暗示、性誘惑的刺激，在學生欠缺正確的批判思考能力下，錯誤的訊息及觀念極易自這些媒體中傳播。此外雖然目前網路及出版品出

現分級的要求，但青少年仍有辦法輕易的至色情網站瀏覽下載色情圖片、影片，甚至透過網路進行交友或援助交易。

(三) 性及性別暴力與兒童性交易問題

1. 校園性侵害問題：根據本部疑似校園性侵害通報事件統計分析表顯示（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之事件，統計時間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級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共計 1,652 件（大專校院 74 件、高中職校 657 件、國民中學 773 件、國民小學 98 件、特教 50 件），其中學生對學生加害計 1,613 件（占通報件數 97.64%）、又通報屬學生間疑似合意發生性行為之事件計 817 件，占總通報件數 49.46%。又以本部 2011 年之數據分析，發生於國高中階段之案件數，不論性侵害或性騷擾均高達通報案件 70% 以上。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性侵害被害人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全國全年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為 12,066 人（男 1,335 人，女 10,308 人，不詳 423 人），較 2011 年通報人數 11,121 人（男 1,140 人，女 9,621 人，不詳 360 人）增加 945 人，其中 18 歲以下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也由 2011 年之 7,025 人（男 910 人，女 5,977 人，不詳 138 人），增加至 2012 年 7,608 人（男 1,063 人，女 6,413 人，不詳 132 人）。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問題：由早期因無知或被誘迫而淪入色情交易的雛妓救援、人口販運議題，至近年來因社會變遷、價值觀偏差，出現許多自願性的援交個案，尤以網路援交更為嚴重。

(四) 愛滋病感染年輕化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資料顯示，愛滋病每年的感染者數由 94 年高峰期 3,380 人，降至 99 年 1,796 人，降幅幾近一半，但至 99 年底，本國籍愛滋感染者人數已突破 2 萬大關，其中最令人擔憂的是年輕族群感染愛滋近年來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資料顯示 99 年 15-24 歲年輕族群之新通報感染者較 98 年增加了 13.3%，且九成以上是透過不安全的性行為傳染。101 年本國籍累計通報 4,657 位 15 至 24 歲之愛滋感染者，主要感染途徑以不安全性行為為主，共計 3,975 人，占 85%。

二、當前性教育推展之議題分析

綜合前述有關青少年常見性問題，可見性教育為當今預防青少

年有早發性行為、宣導正確性觀念或了解與尊重自己與他人身體及自主權的重要管道。實際上，國內性教育工作之推動已有一段時間，惟目前性教育成效仍有極大進步空間，當前推展校園性教育工作時出現下列幾項問題。

(一) 學校推動性教育課程活動可再加強

1. 目前學校性教育課程主要放在「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因為「健康與體育」非基本學力測驗之考試科目，較不易受重視；此外性教育屬專業性課程，不容易教，加上專業教師比例偏低，欠缺性教育的專業知能，易導致學校性教育課程未能充分落實，教學品質有待提升。
2. 除正規課程外，還有其他與生活學習相關之性教育課題，學校未能針對這些課題研擬完備的計畫及處理機制。

(二) 教師性教育的基礎專業知能及性相關法律知能應再提升

1. 多數教師於師資培訓時，欠缺性教育教學的培訓，導致性教育教學流於只是「性知識」灌輸，未能兼顧「性態度」與「性價值觀」等情意目標與行為表現所需的「生活技能」。在教導有關「避孕」、「性行為」等較敏感的議題，也常因缺乏性教育專業知能，無法展現專業自主性。
2. 近幾年來性相關法律條例有相當幅度的增修，相關法律如：「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等，學校、教師對於相關法律的不了解，無法給予學生正確的法律知識，易造成學生不小心誤觸法律。
3. 青少年性教育的觀點部分不一致、議題過多
性教育中部分議題，不同的人有不同之價值觀，導致無法同心協力朝共同的方向努力；亦未針對青少年常見的性問題如青少年懷孕、墮胎、性傳染病、性騷擾及性侵害進行整合資源並加以防止。

參、計畫目標

- 一、提升學生具備對於周遭性議題所需知能與生活技能，並能正確的因應及處理。
- 二、提高學生具備對色情媒體的「批判思考」及「自主管理」等能力。
- 三、加強學校訂定針對學生性教育問題之具體指標，並能規劃完備

之計畫以處理學生問題。

肆、具體策略及作法

一、提升健康教育專長師資比率及專業知能

- (一) 透過統合視導督導縣市，19 班以上之國中優先聘任具專長健康教育教師，並逐年增加聘任健康教育專長師資授課比率。
- (二) 透過統合視導督導縣市，未達 19 班之國中，逐年增加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接受第 2 專長訓練，並於 4 年內完成。
- (三) 將健康教育納入國中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 加強國中小健康教育授課教師在職專業訓練，並於 4 年內完成。
- (五) 調查中小學健康教育儲備教師之需求及媒介。

二、增進學校行政人員處遇知能

- (一) 每年調訓高中以下校長及主任至少 200 人(102 年含疾管局調訓人數總計至少 700 人)。
- (二) 辦理特教學校教師及護理人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研習。

三、落實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

- (一) 研議健康教育納入幼兒園課程綱要。
- (二) 地方政府每學年進行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教學正常化全面訪視工作，建立自主管理制度。
- (三) 進行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教學正常化抽查作業，每年至少抽查 28 校。
- (四) 教學正常化績優學校應予獎勵，並辦理示範觀摩；辦理不善或未落實學校，應令其改善，並要求辦理指定觀摩教學，同時建議列入學校校長考績參考依據。
- (五) 透過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將未落實健康教育課程教學正常化之學校列入高關懷對象，要求將性教育議題(含愛滋病防治)納入必辦議題。

四、提供性教育教學資源

- (一) 建置與發展性教育教學資源網，蒐集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教案、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材
- (二) 函知中小學有效運用性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所提供之教案、宣導資料、影音媒體及文獻研究報告。

- (三) 鼓勵學校發展創新教案及策略活動，並辦理觀摩與分享。
- (四) 運用國教輔導團性教育教師資源，提供教師教學、輔導及處理學生性教育問題服務。
- (五) 建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師種子團隊，辦理健康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 (六) 邀集專家學者檢視特教學生之性教育教材內容適切性。

五、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能

- (一) 透過青春生活事件簿國高中性教育生活手冊等，提供學生媒體識讀及面對性相關議題時所需知識、因應處理方式。
- (二) 結合衛生單位共同辦理以學生為主體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包含有獎徵答、競賽活動、論壇、網路問卷填答等，以提升學生之性教育素養。
- (三)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社團，並至國高中宣導。
- (四) 設置學生諮詢專線【(02)2910-4090】，提供學生性教育問題服務。
- (五) 鼓勵各級學校於性教育教學時，運用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製作性教育教學影片。

六、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

- (一) 研議於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包含2小時健康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
- (二) 研議於師資培育階段開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選修課程。
- (三) 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大專校院102年度健康促進必選議題，學校提報計畫時應包含跨處室合作。
- (四) 加強推動大專校院社團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
- (五) 鼓勵大專校院新生訓練時至少提供1小時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有關之課程。
- (六) 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會，參訓對象為學校相關推動人員(含校護及學務、心輔人員等)1-3位，參與之學校於健促計畫審查時優先補助一定比例之經費。
- (七) 善用疾管局資料，配合健促計畫印製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宣傳海報提供大專校院使用。

七、性教育研究發展及考核

- (一) 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績效納入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並加重配分。
- (二) 研發性教育認知自我評量表國小、國中及高中版，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情形。
- (三) 定期進行學生性教育問題之調查及監測，以作為性教育政策規劃、修正及經費補助依據：
 - 1. 研究調查學生性教育素養現況，建立各級學生性教育素養(含性知識、性態度及性行為)的監測資料庫。
 - 2. 研發評價指標，督導各級學校確實落實性教育。

八、整合相關行政機關資源

- (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資源，協助並支援地方政府與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
- (二) 配合衛生署青少年保健門診與性教育工作，提供兩性交往諮詢、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事後緊急避孕及家長共同解決非預期懷孕、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防治等服務，以促進及保障青少年生育健康。

伍、實施期限：自計畫發布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

陸、相關單位權責分工表如附表。

柒、計畫經費：自本部綜合規劃司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強化各級學校學生對性教育的認知，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
- 二、提升相關工作人員性教育專業知能，落實各級學校性教育之推動。
- 三、建立性教育教學評量與考核。

玖、督導考核

- 一、地方政府辦理成效，納入統合視導考核。
 - 二、各級學校辦理成效，則視情況規劃辦理輔導訪視。
- 拾、本計畫依據辦理成效予以檢討並進行滾動修正。

附表 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分工表

具體策略	具體作法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間			
			102	103	104	105
一、提升健康教育專長師資比率及專業知能	(一)透過統合視導督導縣市，19 班以上之國中優先聘任具專長健康教育教師，並逐年增加聘任健康教育專長師資授課比率。	(主)各縣市政府 (協)國教署	√	√		
	(二)透過統合視導督導縣市，未達 19 班之國中，逐年增加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接受第 2 專長訓練，並於 4 年內完成。	(主)師資藝教司 (協)國教署	√	√	√	√
	(三)將健康教育納入國中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藝教司	√	√		
	(四)加強國中小健康教育授課教師在職專業訓練，並於 4 年內完成。	國教署	√	√	√	√
	(五)調查中小學健康教育儲備教師之需求及媒介	(主)師資藝教司 (主)國教署	√	√		
二、增進學校行政人員處遇知能	(一)每年調訓高中以下校長及主任至少 200 人(102 年含疾管局調訓人數總計至少 700 人)	(主)國教署 (協)疾管局	√	√		
	(二)辦理特教學校教師及護理人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研習。	國教署	√	√		
三、落實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	(一)研議健康教育納入幼兒園課程綱要	國教署	√	√	√	
	(二)地方政府每學年進行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教學正常化全面訪視工作，建立自主管理制度。	(主)各縣市政府 (協)國教署	√	√		
	(三)進行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教學正常化抽查作業，每年至少抽查 28 校。	國教署	√	√		
	(四)教學正常化績優學校應予獎勵，並辦理示範觀摩；辦理不善或未落實學校，應令其改	國教署	√	√		

	善，並要求辦理指定觀摩教學，同時建議列入學校校長考績參考依據。					
	(五)透過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將未落實健康教育課程教學正常化之學校列入高關懷對象，要求將性教育議題(含愛滋病防治)納入必辦議題。	國教署	v	v		
四、提供性教育教學資源	(一)建置與發展性教育教學資源網，蒐集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教案、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材等資料。	國教署(性教育部分) 綜規司(愛滋病防治部分)	v	v		
	(二)函知中小學有效運用性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所提供之教案、宣導資料、影音媒體及文獻研究報告。	國教署	v	v		
	(三)鼓勵學校發展創新教案及策略活動，並辦理觀摩與分享。	國教署、綜規司	v	v		
	(四)運用國教輔導團性教育教師資源，提供教師教學、輔導及處理學生性教育問題服務。	(主)國教署 (協)綜規司	v	v		
	(五)建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師種子團隊，辦理健康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主)國教署 (協)衛生署	v	v		
	(六)邀集專家學者檢視特教學生之性教育教材內容適切性。	國教署	v	v		
五、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能	(一)透過青春生活事件簿國高中性教育生活手冊等，提供學生媒體識讀及面對性相關議題時所需知識、因應處理方式。	(主)國教署 (協)衛生署	v	v		
	(二)結合衛生單位共同辦理以學生為主體之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包含有獎徵答、競賽活動、論壇、網路問卷填答等，以提升學生之性教育素養。	各級教育、衛生行政機關	v	v		
	(三)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含	(主)綜規司	v	v		

	愛滋病防治) 社團，並至國高中宣導。	(協)學務特教司、國教署				
	(四) 設置學生諮詢專線【(02)2910-4090】，提供學生性教育問題服務。	國教署、綜規司	v	v		
	(五) 鼓勵各級學校於性教育教學時，運用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製作性教育教學影片。	綜規司、國教署	v	v		
六、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工作	(一) 研議於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包含 2 小時健康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	師資藝教司	v	v		
	(二) 研議於師資培育階段開設健康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選修課程	師資藝教司	v	v		
	(三) 將愛滋病防治納入大專校院 102 年度健康促進必選議題，學校提報計畫時應包含跨處室合作。	綜規司	v	v		
	(四) 加強推動大專校院社團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	(主)綜規司 (協)學務特教司	v	v		
	(五) 鼓勵大專校院新生訓練時至少提供 1 小時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有關之課程。	綜規司	v	v		
	(六) 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會，參訓對象為學校相關推動人員(含校護、學務或心輔人員等) 1-3 位，參與之學校於健促計畫審查時優先補助一定比例之經費。	綜規司	v	v		
	(七) 善用疾管局資料，配合健促計畫印製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宣傳海報提供大專校院使用。	(主) 綜規司 (協) 疾管局	v	v		
七、性教育研究	(一) 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有績效納入本部對地方教育事	國教署	v	v		

發展及 考核	務統合視導項目，並加重配分。					
	(二)研訂性教育認知自我評量表國小、國中及高中版，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情形。	國教署	v	v		
	(三)定期進行學生性教育問題之調查及監測，以作為性教育政策規劃、修正及經費補助依據。	國教署、綜規司	v	v		
八、整合 相關行政機關 資源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資源，協助並支援地方政府與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	國教署、綜規司、衛生署	v	v		
	(二)配合衛生署青少年保健門診與性教育工作，提供兩性交往諮詢、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事後緊急避孕及家長共同解決非預期懷孕、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防治等服務，以促進及保障青少年生育健康。	各級教育、衛生行政機關	v	v		

